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1048 號 委員提案第 1414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偉哲、吳秉叡、蔡其昌、陳其邁等 19 人，鑑於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」的公布施行，為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，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，落實權責合一制度，爰提案「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」廢止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配合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」的公布施行，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，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，落實權責合一制度，以因應未來矯正機關收容質量的變化，以及與國家整體刑事政策緊密結合之目的，故提案廢止「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」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	吳秉叡	蔡其昌	陳其邁	
連署人：陳節如	鄭麗君	蕭美琴	李俊俤	高志鵬
	葉宜津	何欣純	林淑芬	陳明文
	段宜康	李桐豪	張曉風	陳唐山
				趙天麟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

公布日期：民國 86 年 04 月 23 日

-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法務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監獄、看守所、少年矯正機構、少年觀護所、保安處分及感訓處分處所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。  
二、觀護人、更生保護人員及少年矯正機構教師、輔導教師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。  
三、其他經法務部指定辦理之訓練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所設教務組、輔導組及總務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綜理所務；副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，襄理所務。
- 第 五 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組長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輔導員五人至七人，專員三人至六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組員七人至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操作員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二人至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- 第 六 條 本所置專任講座三人至六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，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；並得聘兼任講座若干人，擔任教學。
- 第 七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八 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- 第 九 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- 第 十 條 本所辦事細則，由本所擬訂，報請法務部核定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